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济南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更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滨

权玉华

于建青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